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416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李孟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拾參萬參仟捌佰伍拾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貳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沈玟君